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Assetne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及深圳市首席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可能出售事項」）而買方擬收購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該土地」）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2,000,000元（「代價」），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釐定。代價擬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後，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部份代價；及
- (B) 於簽署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後，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金額為人民幣232,000,000元之承諾票據（「承諾票據」），使賣方可在無進一步代價之情況下認購買方擬於該土地上開發之住宅物業（「住宅物業開發」）（「認購權」）。認購權之詳情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釐定。

此外，於住宅物業開發完成後，買方擬於住宅物業開發中以零代價向賣方提供115個停車位的使用權（「停車位使用權」）。有關停車位使用權之詳細條款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或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倘於有關時限內（或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應立即終止（惟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保密性、費用、可執行性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約束性條文」）除外），而有關訂約方互相之間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除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包括有關代價、認購權及停車位使用權之條文）本質上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則有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可能出售事項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